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寶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所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17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又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次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限於不

01 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。設其
02 送達之處所，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03 所，但實際上已變更者，則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
04 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為送達後，
05 逕予寄存送達。如為寄存送達，仍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
06 該訴訟文書時，方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
07 第85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、6
08 4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同年12月24日裁定准許並對債務人送
11 達，而於114年1月22日寄存於債務人戶籍地址(新竹縣○○
12 鄉○○街00號4樓之1)之警察局，因債務人未於異議期間內
13 提出異議，而認於114年2月24日確定，並於同年3月7日核發
14 確定證明書在案。嗣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5月17日新院
15 瑞114司執豪字第9212號函詢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等情。
16 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查債務人有無領取該
17 案寄存送達之文書？有無實際居住於戶籍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
18 街00號4樓之1？該局函覆稱「(一)因寄存文書已逾二個月
19 保存期限，且當時之受理訴訟文書登記簿無留存，故無法得
20 知該文書是否已領取。(二)現地查訪債務人戶籍址，該址因
21 大門深鎖無法進入，按門鈴無人回應，經查車籍資料系統所
22 留電話非本人使用，故無法查證債務人是否實際居住、搬離
23 該址」等語。另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9212號
24 執行事件於114年5月7日現場調查筆錄記載「一、債務人不
25 在場，大門深鎖經按門鈴無回應。二、經鎖匠開鎖後進入。
26 三、據對面69號4樓之3住戶稱，本屋原為債務人自住，惟自
27 113年9月起即未再繳納管理費，也沒見有人進出使用，已欠
28 繳多月管理費.....。四、經入內履勘結果：①屋內已無
29 電，有水。②屋內無任何物品，為空屋，無人使用。」等
30 語。因本件核發確定證明時，並不知悉債務人未實際居住於
31 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4樓之1，而向上開戶籍址為寄存送

達，尚未合法，支付命令並未確定。從而，本院前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於114年3月7日所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